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劉宜蓁

電話：22289111-54711

電子信箱：phoebe41051105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新社區新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1500098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040000E_115000989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時值禽流感盛行季節，請學校協助周知所轄管場域，如有飼養禽鳥類者，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農業局115年1月29日中市農動防字第11500044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每日自主觀察所飼禽鳥類健康狀況，如出現呼吸道症狀、皮下出血、頭面部水腫及異常死亡等症狀，須儘速通知轄區公所或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。
- 三、防疫期間請務必加強場內防鳥設施、人車管制及場區清消等生物安全工作，並注意禽舍保溫及通風管理，避免動物抵抗力降低染病。
- 四、檢附宣導單張一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體育保健科



學務處 收文:115/02/05



1150000544

有附件